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十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目录

-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需要，新增辅导人员金卓梁，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梦茜、孙银、孙闯、王旭东、张弛、滕力攀、刘众明和金卓梁，其中王梦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佳力科技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佳力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佳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各中介机构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问题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法律专项问题、财务专项问题等，并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2、对佳力科技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的了解及研究，通过向公司出具备忘录等形式提出了整改的措施、时间表，并对公司实施的整改进行持续跟踪；

3、帮助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及自学；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4、督促辅导人员自主学习

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

（1）内控规范要求及案例，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控规范性的重视程度，了解建立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深远意义，学习了解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以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满足上市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规范性要求。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要求的了解，使其在上市过程中更好地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答疑并及时协助解决。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参见各中介机构评价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201.97 万元、

25,878.12万元和20,169.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9%、48.21%和34.07%。经项目组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7.47%、81.89%和60.42%，回款总体情况良好。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监事不可成为被激励对象，故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股权激励方案>修订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过户手续办理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三类股东

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三类股东入股公司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对公司三类股东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两家契约型基金和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两家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仍在新三板上挂牌，其股东处于不断变化中，“三类股东”亦有机会通过新三板持有公司股份，鉴于“三类股东”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申报前所有“三类股东”的适格性。

项目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尚未解决事项，根据最新股东访谈情况对“三类股东”进行梳理排查，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共 8 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梦茜、孙银、孙闽、王旭东、张弛、滕力攀、刘众明和金卓梁，其中王梦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人员将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2、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及专题会议，对公司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一套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

3、辅导人员将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王梦茜

王梦茜

孙银

孙 银

孙闻

孙 闻

王旭东

王旭东

张弛

张 弛

滕力攀

滕力攀

刘众明

刘众明

金卓梁

金卓梁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民生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订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际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及业务运作的规范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理层对资本市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运作机制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

公司认为，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辅导期内，佳力科技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佳力科技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民生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佳力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佳力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佳力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佳力科技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佳力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所配合民生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佳力科技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所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底稿收集整理、问题整改落实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按原计划开展。在包括本所在内的各方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佳力科技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完善，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佳力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